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月23日14: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1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258,88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6,299,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92,58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47,173,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7,17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都出席或列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8%;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6%;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01%;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弃权1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0,55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89%;反对6,50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39%;弃权107,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关联股东蒋秀琴、许丽君、莫晨晓、梁显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943,180股。